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审核阶段）**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130547973)

[二、规则依据 2](#_Toc130547974)

[三、受理部门 2](#_Toc130547975)

[四、办理部门 2](#_Toc130547976)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130547977)

[六、办理时限 2](#_Toc130547978)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3](#_Toc130547979)

[（一）办理情形 3](#_Toc130547980)

[（二）办理条件 3](#_Toc130547981)

[八、不予受理情形 4](#_Toc130547982)

[九、申请材料清单 4](#_Toc130547983)

[十、申请接收 6](#_Toc130547984)

[十一、办理流程 6](#_Toc130547985)

[（一）受理 6](#_Toc130547986)

[（二）审核与反馈 6](#_Toc130547987)

[（三）决定 7](#_Toc130547988)

[（四）期后事项 7](#_Toc130547989)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7](#_Toc130547990)

[十三、咨询途径 8](#_Toc130547991)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8](#_Toc130547992)

## 一、事项名称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审核阶段）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基金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基金管理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 六、办理时限

本所接收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形式审核。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本所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书面反馈意见；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通知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本所对回复意见文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再次出具反馈意见；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进一步落实或反馈的，依程序进行评议。

本所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在本所上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办理情形

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在本所的发售、上市交易以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的挂牌转让等业务活动，本所比照公开发行证券要求建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及基金上市审查制度。相关工作流程信息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 办理条件

基础设施基金申请在本所上市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本所挂牌的，应当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

## 八、不予受理情形

本所接收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形式审核。文件不齐备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 九、申请材料清单

**（一）基金上市申请材料**

1. 基金上市申请书
2. 基金合同草案
3.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4. 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5. 律师事务所对基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相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项目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同类产品与业务管理情况等。
7. 拟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8. 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
9.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
10.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11. 基金流动性服务协议或流动性服务相关安排的说明
12.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或经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决议
13. 基金管理人聘请财务顾问的协议文件（如有）
14. 财务顾问报告（如有）
15. 基金管理人与主要参与机构签订的其他协议文件

**（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

1. 关于确认“XX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
3. 专项计划说明书
4.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如有）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6.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7. 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如有）
8.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如有）
9. 专项计划其他合同文本
10. 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基础设施项目最近3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应当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材料仍无法提供的，应当至少提供最近1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
12.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
13.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4. 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如有）
15.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16. **其他**
17.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作出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REITs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
18. 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19.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承诺函
21. 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申请接收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本所公募REITs信息平台（https://sso.szse.cn/sso/login）提交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相关材料。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受理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提交申请文件后，受理人员于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并出具受理通知、补正通知或不予受理通知。

### （二）审核与反馈

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本所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书面反馈意见；无需出具反馈意见的，应当通知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的，应当向本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并说明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 （三）决定

本所对回复意见文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再次出具反馈意见；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进一步落实或反馈的，依程序进行评议。

本所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在本所上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四）期后事项

本所出具无异议函后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发生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相关业务参与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本所依相关程序处理，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本所根据评议结果出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和基础设施基金在本所上市的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并通过公募REITs信息平台通知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十三、咨询途径

陈女士 电话：0755-8866 6784 邮箱：chenyuan@szse.cn

## 十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 本所公募REITs信息平台7×24小时接受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